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1.0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0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 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4 年 2 月 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1.0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 / 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 / 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 / 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 / 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几内亚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的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2,748,157.30 元。

近日，公司与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SAU 签订了《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标段三）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 762,748,157.30 元人民币，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1、买方：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SAU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2,748,157.30 元。

（三）供货及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 12 台输送机主体及部分配套设施。

（四）供货期：卖方按合同约定分批次向买方供货。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合同条款分进度向卖方付款。

（六）违约责任：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情况，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优势。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的影响力，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三）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合同中已就供货范围、供货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芒杜铁矿项目带式输送机（标段三）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已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74,488.16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365.6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345.39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7,461.25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858.60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210.4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9,018.4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6,571.46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2,429.68 万元（含税），已发货 6,052.45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50.01 万元（含税），已发货 1,457.63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6,675.19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4,488.16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97,297.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07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86.73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6%，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338 号白领氏大厦 301、302、3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 67%的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558.87	32,064,216.11
负债总额	25,790,644.49	24,905,090.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84,546.22	16,246,339.45
净资产	7,317,914.38	7,159,125.2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12,452.88	2,125,411.42
利润总额	224,342.38	1,053,976.36
净利润	158,789.15	3,194,297.29

2、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霍东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华润二十四城）二期 19 栋第负一夹层整层、第一层整层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2.97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不得从事药品及需经许可的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医疗机构经营（以上两项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重庆美年 96.04%的股权，重庆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重庆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74,207.86	98,017,192.45
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3,462,52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2,138,417.55
净资产	59,967,297.37	54,554,671.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53,676.55	33,396,214.49
利润总额	6,271,841.71	-1,466,179.74
净利润	5,412,625.63	-1,771,206.4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3）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1,40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9.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506.1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下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下同）。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98 元 / 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股票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8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02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8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8 元 / 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8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98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 2.02 亿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0,698,849,554 股的 1.8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1.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04 亿元，流动资产 147.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3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9%、流动资产的 2.7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